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6-MULT-34

修正案号：39-8732

一. 标题： 禁止飞行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AS 332 L2和EC 225 LP民用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6-0104-E，2016 年 6 月 2 日颁发。

2、EASA AD 2016-0104-E (Correction)，2016 年 6 月 3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挪威发生一起EC 225 LP直升机致命事故，表明主桨毂在飞行中从主齿轮箱(MGB)分离，CAD2016-E225-02(对应EASA AD 2016-0089-E)要求作为预防措施，完成一次性检查。该事件的根本原因仍在调查之中。

研究CAD2016-E225-02完成后的数据报告发现，MGB上部的三个MGB悬浮连杆接头有安装问题。鉴于这些发现，CAD2016-E225-02R1(对应EASA AD 2016-0103-E)要求以进一步检查和更换的方式，纠正MGB悬浮杆及连接头的安装问题。

随后，CAD2016-E225-02R1颁发了，又一份调查委员会初步报告显示，MGB行星齿轮组件的第二级行星齿轮外环表面出现金属疲劳和损坏，但目前不能确定这就是问题的起因还是从另一个初始因素引起的故障失效。

鉴于损坏报告的根本原因仍在调查中，而且空客直升机公司需要开发减缓措施，作为一种进一步的预防措施，局方决定机队临时停飞。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禁止AS 332 L2和EC 225 LP直升机飞行。

自2016年6月2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 自2016年6月2日起，禁止运行AS 332 L2和EC 225 LP直升机，除了本指令第四.2段说明的情况。

2、允许执行一次性没有乘客的调机飞行，飞到维修站，且为执行本指令第四.1段的停飞要求，落地后维修站应有足够的库存飞机条件。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